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冬 字 第 三 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5
修正「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11
修正「臺中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15
訂定「臺中市政府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29
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七點	33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 法」部分條文	34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 第三點、第十一點、第十五點、「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要點」部分規定、「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第十六點、「農業節能減碳 貸款要點」部分規定、「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部分規 定、「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34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休閒農場貸款要點」、「農 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及「農民 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	35
修正「臺中市醫事放射所收費核定基準表」	36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管理規定」	39
訂定「臺中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設置要點」	49
修正「臺中市政府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 點、第八點	50
訂定「臺中市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租借使用要點」	54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政 令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回甲字第032154號第一聯，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5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郭珠清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56

公 告

公示送達103年8月22日中市經商字第1030040036號函施萬水君行政裁處書之訴願答辯書.....	62
公告廢止本市「采紅菱小吃部（負責人：許庭芳）」商業登記.....	62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舉發孫○貴等44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6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舉發戴○義等3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66
公示送達游春木君喪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運資格，廢止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註銷營業車輛牌照通知.....	69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細部計畫（配合市地重劃個案變更-廟宇保留）案」公開展覽.....	69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體育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墓地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案」.....	70
公告「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鐵路用地及車站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及「變更豐原都市計畫（15-21計畫道路開發方式）案」公開展覽.....	70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及「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	72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處分王少華君違反消防法（限期改善、舉發）通知.....	7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處分梁慧君等2人違反消防法（限期改善、舉發）通知.....	74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蔡世杰等7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及周學弟違反菸害防制法通知.....	7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江晉豪等4人違反菸害防 制法通知·····	76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田國辰君違反空氣污 染防制法裁處函·····	77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林益隆君等22人違反 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函·····	78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王錦英君等2人違反 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函·····	80
公告登錄本市「呂樵湖故居」為歷史建築·····	81
公示送達本府為辦理太平區宜平路至宜信街打通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余佩珊君補償費發放通知·····	84
公示送達本府為辦理太平區振福路361巷開通至旱溪東路工程 用地徵收，權利人林秀蘭君等5人補償費發放通知·····	85
公示送達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6號舊正交流 道改善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吳勝雲等3人補償費發放通知·····	86
公示送達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6號舊正交流 道改善工程徵收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林氏李徵收公告 通知·····	87
公告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應自登 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 價金·····	88
公告本府辦理太平區屯區藝文中心前道路（長安東路）拓寬工 程，奉准徵收太平區光華段729地號等14筆土地，並一併 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99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車籠埤抽水站工程用地徵收，徵收補償費應 受補償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 保管專戶通知書·····	101
公告本府辦理大里區中興路二段671巷74弄（西村路至中興路二 段671巷）打通工程，奉准徵收大里區東榮段814地號等5筆 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03
公告本府辦理太平區樹孝路25號對面10米道路開闢工程（樹孝 路至中山路三段170巷），奉准徵收太平區平欣段721地號 等3筆土地·····	105
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市新民街（建國路至大智路）拓寬工程，奉 准徵收本市中區建國段四小段43-8地號等11筆土地，並一 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07

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110
公告本府辦理西屯區文輝公園四周圍〈北、西側〉八米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奉准徵收本市西屯區上石碑段2101-3地號私有持分部分等2筆土地	110
公告本府辦理神岡區圳堵里神清路290號道路新闢工程，奉准徵收神岡區圳堵段503-22地號等8筆土地	113
公告本府辦理大里區立仁四路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大里區合信段724-1地號等57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15
公示送達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6-07）整理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林謝玉女君等2人徵收公告通知	118
公告本府辦理南區永興五巷（文心南路至高工南路）打通工程，奉准徵收南區下橋子頭段335-11地號等13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20
公告田逢祥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2
公告邱琬琚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2
公告黃姿穎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3
公告林美惠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3
公告劉虹芝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4
公告林燕君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4
公告張清福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5
公告註銷施又文地政士開業執照	125
公告註銷楊文全地政士開業執照	126
公告註銷陳夏蘭地政士開業執照	126
公告劉獻隆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	127
公告林富健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	127
預告訂定「臺中市低碳宗教場所認證辦法」草案	128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097992號

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3500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2097992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之市民或居住於臺中市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且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但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為申請人。

前項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係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專業人士。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房屋租金費用。
- 五、子女生活費用。
- 六、機票費用。
- 七、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之醫療費用以因遭受家庭暴力事件當次驗傷就診醫療費用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項目之補助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表並依前條附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不予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自被害人家暴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自被害人就診日起三個月內。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治療、諮商或輔導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
- 四、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一)訴訟費用自接獲判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內。
 - (二)律師費用自委任之日起至接獲判決書後三個月內。
- 五、房屋租金費用：自被害人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個月內。
- 六、子女生活費用：自被害人家暴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
- 七、機票費用：自購買機票之日起三個月內。
- 八、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自本中心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日起三個月內。

第七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中心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項目補助標準及應備文件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應備文件
一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依臺中市政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核發，每人每案以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收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	一、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後，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但情況特殊並經本中心核可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自行申請者：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四、驗傷診斷書影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二、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及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 (二) 前項費用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但情況特殊並經本中心核可者，不在此限。 三、因當次驗傷就診衍	醫療機構為申請者： 一、臺中市家庭暴力個案驗傷醫療補助費用申請評估表及掛帳照會單。 二、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三、驗傷診斷書影本。 四、通報表影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生之住院病房差額、伙食、日用品、看護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經本中心認定屬必要者，得申請專案補助。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申請人應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提出申請補助時數： 一、個別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二、夫妻或家族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三、前兩款每人最高補助時數合計以二十小時為限。但情況特殊並經社會工作師（員）認定有必要延長者，就超過二十小時部分，得申請專案補助，最高不超過二十小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收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時，並以一次為限。	
四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一、以優先適用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或條件不符合上述計畫者，得申請本補助。 二、每一家庭暴力事件訴訟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每一家庭暴力事件律師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包括諮詢、出庭、閱卷、撰狀、勘驗及陪同到場等)。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委任狀影本。 四、判決書影本。 五、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五	房屋租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被害人獨力扶養之未成年子女每增加一人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以三個月為限。但情況特殊並經社會工作師(員)認定有必要延長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表。 二、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收據正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六	子女生活費用	一、限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獨力扶養未滿十八歲子女(夜間部、建教生及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且未接受公費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十六歲以上子女在學證明。 四、收據正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

		收容安置者。隔代教養者經社會工作師（員）認定有必要者，亦同。 二、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最高以補助六個月。	之必要文件。
七	機票費用	一、補助對象為被害人及其十八歲以下子女。 二、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但情況特殊並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者，得就超額部分申請專案補助。	一、申請表。 二、票根或購票證明。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收據正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八	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依個案需求由本中心核定。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收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備註			
一、專業保護事務機構或人員為申請者應加附：（一）通報表影本。（二）調查報告表。（三）個案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簽到表及收據正本。（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後，由諮商輔導人員請款核銷時檢附）。 二、申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得授權本中心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資料代替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101672號

修正「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3501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2101672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之市民或居住於臺中市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且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但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為申請人。

前項所定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指醫療機構、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專業人士。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三、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四、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第五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一、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因遭受性侵害所需之驗傷、掛號費及相關醫療費用，每人每案最高補助

新臺幣三千元。

- 二、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及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費用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中心核定者，得申請專案補助。

第六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申請人應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申請補助時數，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個別心理復健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二、夫妻、家族或被害人團體心理復健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前項心理復健，每次二小時，每年補助以二十四小時為限；被害人團體輔導每年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但必要時均得經本中心核定專案延長期間。

第七條 訴訟費用每一性侵害事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第八條 律師費用以補助刑事程序為優先，包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陪同到場及勘驗等，補助標準如下：

- 一、諮詢費用：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二、撰狀費用：每一性侵害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三、偵查階段：每一性侵害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四、訴訟審理階段：每一性侵害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各款補助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但被害人有特殊情形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認定者，得申請專案補助。每一性侵害案件補助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之補助標準，依臺中市政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核發，每一性侵害案件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

第十條 被害人申請補助應於下列期限檢附附表規定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未申請者，不予補助：

-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自就診之日起三個月內。但由醫療機構為申請人者，於被害人離開醫療機構之日起三個月內。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治療、諮

商或輔導結束後三個月內。

三、訴訟費用：接獲判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內。

四、律師費用：自委任之日起至接獲判決書後三個月內。

五、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性侵害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

六、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自本中心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日起三個月內。

第十一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十二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中心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申請補助應備文件表

項次	補助項目	應備文件
一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	被害人自行申請者：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驗傷診斷書影本。 四、醫療費用明細表。 五、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醫療機構為申請者： 一、申請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補助清冊。 二、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三、驗傷診斷書影本。 四、通報表影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三	訴訟費用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民事起訴狀影本。 四、判決書影本。 五、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四	律師費用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委任狀影本。 四、判決書影本。 五、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五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收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六	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收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備註		
一、專業保護事務機構或人員為申請者應加附：(一)通報表影本。(二)調查報告表。(三)個案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簽到表及收據正本(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後，由諮商輔導人員請款核銷時檢附)。 二、申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得授權本中心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資料代替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文字第103021496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之總說明、對照表及要點各1份。

二、敬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府授秘文字第 100001603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府授秘文字第 1030214969 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為執行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健全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檔案管理，除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各機關檔案管理，由該機關自行統一規劃，除有特殊情形外，以集中管理為之。
- 四、檔案管理之電子化作業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辦理。

五、為持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中（職）、國中（小）及幼稚園等學校檔案管理與應用服務，本府教育局應本於權責，參考檔案法及相關子法，統籌規劃、督導及考核其檔案管理事項。

貳、點收

六、各機關辦畢案件，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應於五日內歸檔，歸檔時併同存查或發文歸檔清單，送檔案管理單位點收。歸檔清單一式二份，於檔案管理單位簽收後，各執一份備查。

機密案件歸檔時，承辦人員應另使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裝封，並依規定填寫相關資料，封口加蓋印章或職名章。

歸檔清單保存年限為三年。

第一項之歸檔清單，其格式如附表一。

七、歸檔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檔案管理單位應退回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補正：

（一）案件或其附件不全，或附件未經簽准而抽存。

（二）案件污損、內容不清楚或無法讀取。

（三）案件未經批准或漏判、漏印、漏發及漏會。

（四）案件未編列文（編）號或文（編）號有誤。

（五）案件未填註保存年限或分類號。

（六）案件未依規定編碼或頁碼編寫有誤。

（七）案件未依規定蓋騎縫章或職名章。

（八）樣張或已作廢之契約憑證等文件，有漏蓋「樣張」或「註銷」字樣。

（九）案件與歸檔清單之登載不符。

（十）案件未能以原件歸檔且未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准。

第一項之檔案案件退件單，其格式如附表二。

八、各機關辦畢案件已逾歸檔期限一個月以上仍未歸檔者，機關權責長官應主動查明處理。

九、檔案管理單位應每月彙集統計檔案歸檔案件數量，並製作成歸檔案件數量統計表，於次月五日前簽報權責長官核閱，作為日後檔案管理業務之參考。

第一項之歸檔案件數量統計表，其格式如附表三。

參、分類編案

十、各機關編製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可就機關業務特性，採與檔案分類表合併編製或個別編製，並應依臺中市政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

區分表編製說明原則編製。

- 十一、各機關檔案分類，依其職掌之業務性質分類、綱、目、節，再依案件之內容編立案名及案次號。
- 十二、各機關檔案於點收後應於十日內完成案件層級編目，未於期限內完成案件層級編目，機關權責長官應主動查明處理。
- 十三、編立案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歸檔之案件經分類後，檔案管理人員應依據檔案內容查檢，如有業務性質相同之檔案，應併於同一案名處理，查無前案可併者，應立新案，確立新案名。
 - (二) 檔案卷次號確立後，檔案管理人員應依案件產生日期之先後賦予目次號，並編寫於各案件第一頁適當空白處。
 - (三) 附件應隨原文裝訂為原則，如難以併同裝訂時，應在原文加蓋「附件另存」戳記，並在附件袋（如附表四）標記檔號、收發文號及流水號後，再依流水號順序存置；另編目時應在相關欄位內註明附件內容名稱、媒體型式、數量及附件存放位置。
- 十四、檔案管理單位應將檔案編目數量，按月作成統計表，陳報機關權責長官，作為績效評鑑之參考。
第一項檔案編目數量統計表，其格式如附表五。
- 十五、各一級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列印本機關暨所屬機關目錄彙送說明表，免備文逕送本府備查。

肆、整理

- 十六、同一案卷內之案件，應按目次號大小，由小至大、由上而下，依序排列整齊入卷。案卷卷首應放置目次表。
- 十七、整理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案卷厚度以三公分為原則。
 - (二) 檔案上加附之金屬物應予去除，但未裝訂前如確有分件必要者，得予保留。
 - (三) 檔案如有皺摺，應予理平；如有破損，應予修補。
 - (四) 檔案內容如有字跡模糊者，應洽請原承辦單位查明補註於公文用紙，並經權責長官核可後併案裝訂。
 - (五) 檔案應以公文用紙尺度為標準，文件左右底三面邊緣應保持整齊；過寬過大者，得予裁切折疊，但不得損及檔案之內容

；未達規定標準者，應以公文用紙襯貼。

- (六) 檔案上之附簽，應附於文件適當位置；附簽規格較小時，應以公文用紙襯貼，不得脫離原件。

伍、保管

十八、檔案經整理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上架：

- (一) 永久保存與定期保存檔案得分置存放。
- (二) 檔案應依紙質類、攝影類、錄影（音）帶類及電子媒體類等不同媒體型式分區分類保管。
- (三) 按檔號大小順序，小者在左，大者在右；由左至右，由上至下直立排列。
- (四) 檔案架應預留架位空間，以利後續檔案排架。
- (五) 檔案架應依檔案之年度或檔號範圍等項目簡明標示，並定期查檢有無標示脫落或需更改等情事。

十九、各機關為保管檔案，應設置檔案庫房。

機密檔案應與一般檔案分別存放，並應另備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护功能箱櫃，裝置密鎖存放之，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二十、檔案庫房宜採單一出入口門禁管制，非檔案管理人員，未經許可者，不得擅自進入。

陸、檢調

二十一、借調檔案以與承辦業務有關者為限，並經單位主管核准。

因業務需要，借調非主管案件時，先經本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會承辦業務主管同意，或簽請本機關權責長官核准。

借調機密檔案者，應經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核准；但屬國家機密者，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應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書面授權或核准。

機關間借調檔案，應備函提出請求，並經本機關權責長官核准後辦理。

二十二、依法有權調用檔案之機關，調用檔案時，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間，由業務承辦單位依來函簽辦，經本機關權責長官核准後，向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卷，並負責稽催之責。

二十三、申請借調檔案時，應以案件或案卷為單元，並由調案人填具調案單。

檔案管理人員依核准之調案單檢出借調檔案，應以提供複製品

者為原則。

二十四、借調檔案應於十五日內歸還。期滿仍有必要繼續使用者，應於調案歸還日期前提出展期申請，每次展期日數同借調期限。

展期次數超過三次，仍有必要使用檔案者，應先行歸還檔案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借調。

機關間借調檔案，展期應備函提出請求，由業務承辦單位依來函簽辦，經本機關權責長官核准後辦理。

檔案管理人員應依據展期簽准結果，於調案紀錄上修正該檔案之應歸還日期。

機密檔案之借調或展期應依第一項至四項規定程序辦理。但每次借調或展期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

如為案情特殊、業務需要或依法調用者，經專案簽請機關幕僚長以上核准借調期限者，其借調期限不受前五項規定限制。

二十五、對於已逾歸還期限且未辦理展期者，檔案管理人員應定期製作逾期未歸還檔案稽催單向調案人或所屬單位辦理催歸，並陳報權責長官。

第一項稽催單格式如附件六。

柒、應用

二十六、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二十七、各機關檔案應用，依臺中市政府受理檔案調閱作業要點辦理。

捌、清理（銷毀、移轉）

二十八、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每年應辦理檔案清理一次。

二十九、機密檔案未經解密，不得銷毀。

三十、各機關對於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應由檔案管理單位製作檔案銷毀目錄，送會相關單位確認後，函送本府文化局檢選。本府一級機關（不含區公所）應於本府文化局檢選完畢後，加送國史館再次檢選。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檢選程序後，應制定銷毀計畫連同原送文史機關檢選之銷毀目錄，層送本府函轉檔管局審核。

三十一、各機關永久保存之檔案，符合移轉條件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次年編印移轉檔案目錄層送本府彙送檔管局。

三十二、機關裁撤時，其永久保存之檔案應移轉檔管局，定期保存之檔案應移交上級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或依規定辦理銷毀。

機關改組時，其所有檔案應移交至業務承接機關。

機關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時，其有關之檔案應併同移交。

前三項之機關檔案移（轉）交作業最遲應於生效半年內辦理完成，逾期未完成，機關權責長官應主動查明處理。

三十三、業務承辦單位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主動辦理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

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清查機密檔案。清查時，得請業務承辦單位依法辦理機密檔案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事宜。但保密期限屆滿者，其解密事宜，由檔案管理單位會同業務承辦單位辦理之。

業務承辦單位辦理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時，須依第二十一點至第二十五點規定辦理機密檔案借調程序。

玖、附則

三十四、各機關檔案管理人員，得隨時觀摩本府秘書處檔案管理作業，以溝通觀念與作法。

三十五、本府秘書處對於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檔案管理情形，應定期辦理考評及獎懲。

本府一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學校檔案管理情形，應定期辦理考評及獎懲。

拾、罰則

三十六、違反第八點、第十二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五點、第三十二點規定，無正常理由者，應送各機關考績委員會議處。

附表一

(機 關 全 銜)
存查歸檔簽收清單

列印機關(單位):	歸檔送件日期起迄:	頁次:
列印人員:		列印日期:
收文(編)號	事由	文別
收文日期	密等	本文媒體型式 ／數量／單位
		附件媒體型式 ／數量／單位
		承辦機關 (單位)
		承辦人員
		附件抽存續辦 ／應辦畢日期
		點收日期

總 計： 件

檔案室簽章：_____

附表一之一

(機關全銜)
發文歸檔清單

列印機關(單位):		作業時間起迄:		頁次:		列印日期:	
列印人員:							
發文字 /發文(編)號	發文日期	事由	文別	密等	本文媒體型式 /數量/單位	附件媒體型式 /數量/單位	承辦機關 (單位)
							承辦人員
							附件抽存續辦 /應辦畢日期
							點收日期

總計: 件

檔案室簽章: _____

附表二

(機關全銜) 歸檔案件退件/再送歸檔清單

頁次：
列印日期：
製表單位：

承辦單位：	退件日期：	案由	承辦人	(一) 案件或其附件不全者	(二) 案件污損、內容不清或無法讀取。	(三) 未經批准或判發漏會者	(四) 未編列文號或有誤者	(五) 未填註保存年限或分類號者	(六) 未依規定編碼或有誤者	(七) 騎縫章不符或漏蓋者	(八) 有漏蓋樣張或註銷字樣者	(九) 案件與歸檔清單登載不符者	(十) 案件未能原件歸檔者	(十一) 其他	備註
序號	文(編)號														

補正情形：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檔案室簽收：

附表三

(機關全銜)
○○年度歸檔案件統計表

製表日期：

單位：件數

頁 數：

月份 已歸檔數量 承辦單位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小 計	逾 期 未 歸 檔 數	與去年同期比		
															去 年 件 數	增 減 件 數	成 長 比 較

製表人：

單位主管：

權責長官：

附表四

The diagram shows a file folder with a width of 23 公分 and a height of 31 公分. The folder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全銜)檔案附件袋	
檔號	
收文日期	
文(編)號	
發文日期	
文(編)號	
附件名稱及 內容概要	
媒體型式	
數量	
備註	

厚度二至五公分視實際需要定製

附表五

(機關全銜)
○○○年度檔案編目數量成長統計表(案件層級)

製表日期：
頁次：

單位：件數

月份 編目數量 單位名稱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小計	與去年同期比		
														去 年 件 數	增 減 件 數	成 長 比 較
總計																

製表人：

單位主管：

權責長官：

○○○年度檔案編目數量成長統計表（案卷層級）
（機關全銜）

製表日期：	次：
頁	

[illegible]

權責長官：

單位主管：	
-------	--

製表人：	
------	--

附表六

(機關全銜)
逾期未歸還檔案稽催單

調案單位：

稽催日期：

序號	調案人	文號	案	由／案	名	調案日期	應歸還日期	備註
----	-----	----	---	-----	---	------	-------	----

製表人：

檔案管理單位主管：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發字第1030051916號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臺中市政府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要點總說明、要點逐條說明及要點條文（含電子檔各1份），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週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3年10月3日第171030046974號簽呈賡續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請惠予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產業發展科

臺中市政府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係指以協助提升經濟發展為目的，從事促進工商經貿、推動產業合作與交流、辦理科技創新研發與人才培育、辦理產業高值化輔導及整合產官學研等業務之財團法人。
- 三、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後，向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 四、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捐助財產總額及其保管運用方法。
- (三)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捐助人姓名或名稱及所捐財產種類與數額。
- (五)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職權及選（解）聘事項。

-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會議召開與決議方式。
- (七)設有董事長者，董事長之任期、權限及產生方式。
- (八)設有執行首長者，執行首長進用方式、任期及被授權範圍。
- (九)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訂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五、捐助人、遺囑執行人或籌備處，得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設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捐助人會議紀錄。
- (五)業務計畫說明書。
- (六)董事名冊並載明職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七)董事願任同意書，設有董事長者，其願任同意書。
- (八)法人及董事印鑑，設有董事長者，其印鑑。
- (九)董事國民身分證影本，未在國內設籍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設有監察人者，準用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之規定。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六、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之：

- (一)設立目的非關經濟事務、不合本市經濟發展政策或不合公益。
-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或以營利為目的。
- (四)設立許可係以非法或欺罔手段取得。
- (五)捐助財產經審酌，不足以達成創設目的及業務運作。

本府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七、本府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三份發還申請人，一份留存備查。

八、本府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
- (二)完成登記之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依規定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 (四)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本府許可，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一個月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五)財團法人設有董事會者，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其會議紀錄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府備查；開會如有重大事項之討論，須通知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如有召開常務董事、常務監察人或監察人會議者，會議紀錄亦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府備查。
- (六)停止業務活動繼續兩年以上者或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者，本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

九、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府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財團法人每年年度開始前，依本府規定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本府備查；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及變動表與決算書，於四月底前報本府核定。
- (二)本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預算書應報本府核送市議會審議。
- (三)年度終了四個月內，將決算書報本府備查。
- (四)財團法人應業務需要，得將所建立之人事、會計及稽徵制度或有關作業規定等資料，報本府備查。
- (五)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與業務運作狀況、公益績效。
- (六)財團法人之支出，以應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為原則，且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人、員工或團體給予不合理或不合法令之利益。

(七)其他法律規定事項。

十、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業務項目、管理及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新台幣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

本府為前二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一、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捐助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十二、財團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之名額為七人以上且須奇數，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以上，任期與董事同。

(二)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十三、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財團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應全數列歸法

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

十四、財團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

十五、經濟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十六、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六)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十七、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2117201號

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七點。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條文

七、本要點所稱該工業區，以完整街廓為區域範圍，並由本局認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30217123號

附件：如文(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20卷第202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含附件)各1份惠請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0月24日農金字第1035084005D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府農業局(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畜牧科、農地利用管理科、秘書室(請上載農業局網站)、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30219288號

附件：如文(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20卷第204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3點、第11點、第15點、「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第16點、「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部分規定、「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含附件）7份惠請刊登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0月28日農金字第1035084007A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府農業局(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畜牧科、運銷加工科、農地利用管理科、秘書室（請上載農業局網站）、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30219289號

附件：如文(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20卷第204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休閒農場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含附件）3份惠請刊登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0月28日農金字第1035084008A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府農業局(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畜牧科、運銷加工科、秘書室（請上載農業局網站）、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30109347號

附件：臺中市醫事放射所收費核定基準表

主旨：檢送「臺中市醫事放射所收費核定基準表」，請轉知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事放射師法第26條規定及本府103年4月9日第2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辦理。
- 二、各項自費收費範圍上限在健保支付點數1.2至1.5倍，詳細內容請見附件資料。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惠請協助刊登公報及上載法規資料網。

正本：台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本市各醫事放射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醫事管理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醫事放射所收費核定基準表

(103.4.9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一、X光攝影檢查		
胸腔檢查(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胸腔檢查)	300 元	連續拍照第2張以上者，第1張300元，第2張起每張240元
胸腔後前位及兩側斜位檢查(鉅餐)	900 元	
胸鎖關節檢查，單側	300 元	
胸鎖關節檢查，雙側	540 元	
腎臟、輸尿管、膀胱檢查	300 元	

腹部檢查(包括各種姿勢之腹部檢查)	300 元	連續拍照第 2 張以上者，第 1 張 300 元，第 2 張起每張 240 元
頭顱檢查(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頭顱檢查)	300 元	連續拍照第 2 張以上者，第 1 張 300 元，第 2 張起每張 240 元
脊椎檢查(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頸椎、胸椎、腰椎、薦椎、尾骨及薦髁關節等之檢查)	375 元	連續拍照第 2 張以上者，第 1 張 375 元，第 2 張起每張 300 元
肩部骨頭及關節檢查(包括各種角度與部位之檢查)	300 元	連續拍照第 2 張以上者，第 1 張 300 元，第 2 張起每張 240 元
上肢骨各處骨頭及關節檢查(包括各種角度與部位之檢查)	300 元	連續拍照第 2 張以上者，第 1 張 300 元，第 2 張起每張 240 元
下肢骨各處骨頭及關節檢查(包括各種角度與部位之檢查)	300 元	連續拍照第 2 張以上者，第 1 張 300 元，第 2 張起每張 240 元
關節測量術(股骨及下腿前後像)	650 元	
分層關節測量術(包括關節測量)	940 元	
長骨普查攝影(包括肱骨、前臂、股骨、下腿前後像、脊椎、骨盆及顱骨之檢查)	2250 元	
骨盆及髖關節檢查(包括各種角度與部位之檢查)	300 元	連續拍照第 2 張以上者，第 1 張 300 元，第 2 張起每張 240 元
骨盆測量術	550 元	
骨骼關節之壓加攝影術	240 元	
X-光透視攝影	300 元	
腹部超音波(包括肝、膽囊、胰、脾、下腔靜脈、腹主動脈、腎及其他腹部超音波在內)	1300 元	

牙科攝影： 全口 側頭顱片 正頭顱片 顳顎關節	700 元	
牙科斷層 X 光拍攝(2D) 壹個牙位及口腔全景 X 光攝影 壹個牙位攝影	1500 元 800 元	
牙科 CT 影像拍攝(3D) 全口 單顎 顳骨關節	6000 元 3500 元 4000 元	
骨質密度檢查	800 元	
二、超音波檢查		
腹部超音波，追蹤性	950 元	
術中超音波	1900 元	
婦科超音波	650 元	不含杜卜勒檢查及立體組像
產科超音波	800 元	不含杜卜勒檢查及立體組像
高危險妊娠胎兒生理評估	2250 元	1. 不含杜卜勒檢查及立體組像。 2. 適應症： (1)各種高危險妊娠情形：子宮內胎兒生長遲滯、糖尿病、妊娠高血壓症(含慢性高血壓與子癲前)、羊水過多症、其他高危險妊娠狀況等。 (2)胎兒篩檢不正常：非反應性、陽性、產科超音波檢查發現先天胎兒異常、杜卜勒超音波檢查發現胎兒臍帶血異常及胎兒血管血流

		異常等。
鼻竇超音波檢查	350 元	
其他超音波	900 元	
頭頸部軟組織超音波(如甲狀腺、副甲狀腺、腮腺)	900 元	
乳房超音波	880 元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音波	1000 元	
四肢超音波	880 元	
經尿道(直腸)超音波檢查	1200 元	
嬰兒腦部超音波(腦部超音波為嬰兒前窗門尚未關閉時才能操作的檢查)	1000 元	
超音波引導(為組織切片，抽取、注射等)	1900 元	
超音波導引下肝內藥物注入治療	2100 元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資字第103004504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管理規定」，自今（103）年11月1日起生效，惠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07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525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增訂使用者查詢地籍資料應填寫登記簿，紀錄查詢結果相關資料、檔案之處置方式，並陳核單位主管。
- (二)本系統各使用機關（單位）每季應依稽核表稽核項目、稽核筆數等辦理稽核作業，作成紀錄後於每年1、4、7、10月5日前將稽核紀

錄、稽核表報送本局。

三、各使用機關（單位）應於文到後儘速向「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使用者宣導旨揭管理規定，自今（103）年11月1日起使用者應用本系統查詢取得地籍資料時，應即填載地籍資料查詢登記簿。

四、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更新法規資料庫網站。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除外）、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惠請更新法規資料庫）、本局地籍科、本局地價科、本局地權科、本局地用科、本局重劃科、本局測量科、本局區段徵收科、本局土地編定科、本局政風室、本局秘書室、本局資訊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管理規定

壹、作業目的

為因應業務地政資訊之需求，發揮資訊共享效益，並有效規範管理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之查詢利用，以防止網路連線取得地政機關保存之個人資料電腦檔案不當使用或洩漏，特依據內政部各機關（單位）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範本）訂定本作業管理規定。

貳、作業單位：本府各機關（單位）。

參、作業性質：辦理全年度經常性或政策性業務。

肆、使用者申請及作業規範

一、申請使用權限：

- （一）因業務需要須使用地籍資料者，應於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http://www.land.taichung.gov.tw>）下載專區／輸入關鍵字地政資訊／搜尋，下載填寫「地

政資訊需求機構使用者申請表」如附表一，逐級核章至機關（單位）一層主管後，一般使用者免備文送本局資訊室提出申請；接獲核准通知後，執自然人憑證至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網站（<http://glir.land.moi.gov.tw>）申請表項下，帳號申請／使用者申請項目登錄使用者資料後，取得憑證序號、送出資料，俟本局於系統上核准使用權限，系統即自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使用者帳號已核可，使用者即可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使用。

（二）使用者若調、離職或退休時應立即填寫「地政資訊需求機構使用者申請表」如附表一，向本局申請異動或註銷使用權限。

（三）使用者逾3個月未使用系統，系統將自動暫停其使用權限，若欲繼續使用，請向本局資訊室提出重新啟用本系統使用權限需求。

（四）使用者逾6個月未使用系統，本局將逕行撤銷其使用權限，若仍有使用需求，應依第（一）款程序重新辦理。

二、使用者應親自使用自然人憑證查詢資料：

核准使用人員，不得擅自將自然人憑證借予他人查詢資料，並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於查詢資料時，系統「申請案號或事由」欄位應詳實填載查詢資料之依據與辦理業務說明。

三、使用者查詢地籍資料應填寫登記簿：

地籍資料查詢登記簿（如附表二）依式逐日填寫、陳核，由使用者每季裝訂成冊供後續稽核使用。

伍、使用機關（單位）使用者之管理：

一、應用本系統之機關（單位），應設專人擔任使用機關（單位）管理者，設有資訊單位（人員）之機關由資訊人員擔任，並指定職務代理人，機關（單位）管理者應依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使用權限並函報本局，且自行建立使用者名冊。

二、機關（單位）內使用者調、離職或退休，該機關（單位）管理者應協助使用者向本局申請異動或註銷使用權限。

三、使用機關（單位）管理者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使用者名冊、查詢紀錄、地籍資料查詢登記簿、稽核文件等

資料列冊移交，各項紀錄文件應保存5年，並將原管理者註銷申請表及新管理者申請表函報本局申請變更。

陸、作業稽核：

- 一、使用機關（單位）管理者應每季於系統報表查詢功能列印使用者主要查詢紀錄裝訂成冊，逐級呈核單位主管，並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辦理內部稽核，做成稽核紀錄（詳附表三查詢應用地籍資料稽核表、附表四抽查紀錄表、附表五機關（單位）管理者稽核表），由機關（單位）管理者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20日前送交本局；如有異常者，應會同機關政風單位查明處理，並將異常情形及處理結果函報本局。經本局辦理複核後，將複核紀錄依規送交內政部備查。
- 二、本局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複核作業並作成紀錄（如附表六），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複核紀錄送內政部備查。
- 三、本局不定期檢視各使用機關（單位）使用者查詢紀錄，經查使用系統未符合第肆點第二項使用規定者，其查詢紀錄將送請該使用機關（單位）查處。
- 四、本局得依各使用機關（單位）業務性質、系統報表中使用者查詢紀錄填載情形，酌予增加稽核、複核次數。

柒、其他事項：

- 一、使用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並應負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法律責任。
- 二、各機關（單位）使用者未依本管理規定使用本系統，於年度內經三次通知未改善者，移請該機關（單位）辦理懲處。
- 三、使用機關（單位）管理者應確實執行本管理規定，管理績效良好者，移請該機關（單位）辦理敘獎。

附表一

地政資訊需求機構使用者申請表
「地政資訊管理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
使用者作業申請表

申請事項		☐ 新增 ☐ 異動 ☐ 註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機關(單位)				
申請事由		需取得地政資訊之業務需求說明		
使用者	姓名			
	身分證號	_ _ X X X X _ _ _ _ (隱匿4碼)		
	電話	(公務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作業範圍				
勾選申請項目	作業代號	核准與否		
	LDW_A001			
	LDW_A002			
	LDW_A003			
	LDW_A004			
	LDW_A005			
	LDW_A006			
	LDW_A007			
	LDW_A008			
	LDW_A009			
	LDW_A0010			
	LDW_A0011			
	LDW_A0012			
		報表查詢(管理者)		
作業代號說明： LDW_A001：所有權人查詢 LDW_A002：他項權利人查詢 LDW_A003：管理者查詢 LDW_A004：新舊地建號查詢 LDW_A005：門牌查詢 LDW_A006：土地建物登記資料 LDW_A007：地籍圖資料 LDW_A008：建物測量成果圖資料 LDW_A009：地價資料 LDW_A0010：異動索引資料 LDW_A0011：異動清冊資料 LDW_A0012：檔案資料上傳 報表查詢：使用者查詢紀錄				
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機關(單位)			系統管理機關	
申請人	管理者		地政局系統管理人員	
申請機關(單位)主管			地政局資訊室主任	

註：粗體字欄位請申請人填寫完整，並逐級陳核至機關(單位)一層主管。

附表二

**〇〇〇機關使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
地籍資料查詢登記簿**

查詢單位		查詢人員		查詢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紀錄					
資料收件號	案號或事由	查詢結果是否列印			
年 字 號		☐ 失敗， ☐ 成功 ☐ 未列印____頁、 ☐ 列印附卷歸檔____頁、 銷毀____頁、 ☐ 另存檔案，用途：_____			
年 字 號		☐ 失敗， ☐ 成功 ☐ 未列印____頁、 ☐ 列印附卷歸檔____頁、 銷毀____頁、 ☐ 另存檔案，用途：_____			
年 字 號		☐ 失敗， ☐ 成功 ☐ 未列印____頁、 ☐ 列印附卷歸檔____頁、 銷毀____頁、 ☐ 另存檔案，用途：_____			
年 字 號		☐ 失敗， ☐ 成功 ☐ 未列印____頁、 ☐ 列印附卷歸檔____頁、 銷毀____頁、 ☐ 另存檔案，用途：_____			
年 字 號		☐ 失敗， ☐ 成功 ☐ 未列印____頁、 ☐ 列印附卷歸檔____頁、 銷毀____頁、 ☐ 另存檔案，用途：_____			
年 字 號		☐ 失敗， ☐ 成功 ☐ 未列印____頁、 ☐ 列印附卷歸檔____頁、 銷毀____頁、 ☐ 另存檔案，用途：_____			
年 字 號		☐ 失敗， ☐ 成功 ☐ 未列印____頁、 ☐ 列印附卷歸檔____頁、 銷毀____頁、 ☐ 另存檔案，用途：_____			
年 字 號		☐ 失敗， ☐ 成功 ☐ 未列印____頁、 ☐ 列印附卷歸檔____頁、 銷毀____頁、 ☐ 另存檔案，用途：_____			
年 字 號		☐ 失敗， ☐ 成功 ☐ 未列印____頁、 ☐ 列印附卷歸檔____頁、 銷毀____頁、 ☐ 另存檔案，用途：_____			
年 字 號		☐ 失敗， ☐ 成功 ☐ 未列印____頁、 ☐ 列印附卷歸檔____頁、 銷毀____頁、 ☐ 另存檔案，用途：_____			
查詢單位					
查詢人員			主管		

備註：本登記簿由使用者每日填載、陳核，案號或事由填寫查詢地籍資料之依據須可供事後稽核，並每季裝訂成冊供後續稽核使用。

附表三

〇〇〇機關查詢應用地籍資料稽核紀錄表

受稽單位：_____ 稽核單位：_____ 稽核日期：_____

項目	抽查比率	稽 核 內 容	抽 查 資 料	
使用者	至少 50%	一、使用者負責業務是否須查詢地政資訊網際網路系統？	符合： 不符：	
		二、系統之使用者新增、異動是否依規定辦理？	符合： 不符：	
查詢紀錄	一、每月 1 萬筆以上者抽查 120 筆。 二、每月不足 1 萬筆者抽查 1%。	一、電腦查詢紀錄中非上班時間者是否為公務查詢？	符合： 不符：	
		二、查詢項目與案件(文號)是否相關？	符合： 不符：	
		三、是否有與業務無關之跨區查詢？	符合： 不符：	
		四、查詢結果有列印者是否附卷？	符合： 不符：	
上次稽核結果		☐ 無不符合項目 ☐ 改善或建議辦理情形：_____		
稽核結果及建議		☐ 無不符合項目 ☐ 建議事項：_____		
受稽單位		稽核單位		
受稽人員	科室主管	稽核人員	科室主管	

說明：本稽核紀錄表使用單位應按季辦理，並每年 1、4、7、10 月 20 日前送管理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附表五

〇〇〇機關查詢應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 機關(單位)管理者稽核表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一、依規建立管理維護使用本系統之使用者名冊？		☐ (1)有，目前使用者____人 ☐ (2)無，原因為：_____ _____	
二、遇有使用者申請新增時： (一)即向其宣導依規使用本系統，地籍資料僅為公務使用，落實個資法規範。 (二)提供機關使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地籍資料查詢登記簿供填載。		☐ (1)有，____年__月__人申請，並完成左列事項。 ☐ (2)____年__月無新增使用者。	
三、職務異動時有無將所負責保管之使用者名冊、查詢紀錄、地籍資料查詢登記簿、稽核文件等資料列冊移交？		☐ (1)有 ☐ (2)無，原因為：_____ _____	
四、本系統使用者調、離職或退休，有無依規辦理申請異動或註銷使用權限？		☐ (1)有，____年__月__人申請。 ☐ (2)無，原因為：_____ _____	
五、有無每月列印使用者查詢紀錄裝訂成冊，逐級呈核單位主管，供稽核人員辦理內部稽核？		☐ (1)有，共__頁 ☐ (2)無，原因為：_____ _____ _____	
受稽單位		稽核單位	
受稽人員	主管	稽核人員	主管

附表六

〇〇〇機關應用地籍資料查核情形複核表

複核單位：_____

稽核日期：_____

查核周期	複核項目	複核情形	備註
第一季複核情形	1. 有無按所訂時程辦理查核	☐ 有 ☐ 無	
	2. 有無針對使用者權限進行查核	☐ 有 ☐ 無	
	3. 查核件數與實際查詢量比例有無符合規定	☐ 有 ☐ 無	
第二季複核情形	4. 有無查核查詢資料與案件所需資料一致性	☐ 有 ☐ 無	
	5. 有無其他異常行為	☐ 有 ☐ 無	
	上次稽核結果	☐ 無不符合項目 ☐ 改善或建議辦理情形：	
第一季複核情形	稽核結果及建議	☐ 無不符合項目 ☐ 建議事項：	
	1. 有無按所訂時程辦理查核	☐ 有 ☐ 無	
	2. 有無針對使用者權限進行查核	☐ 有 ☐ 無	
第二季複核情形	3. 查核件數與實際查詢量比例有無符合規定	☐ 有 ☐ 無	
	4. 有無查核查詢資料與案件所需資料一致性	☐ 有 ☐ 無	
	5. 有無其他異常行為	☐ 有 ☐ 無	
第一季複核情形	上次稽核結果	☐ 無不符合項目 ☐ 改善或建議辦理情形：	
	稽核結果及建議	☐ 無不符合項目 ☐ 建議事項：	
	1. 有無按所訂時程辦理查核	☐ 有 ☐ 無	
第二季複核情形	2. 有無針對使用者權限進行查核	☐ 有 ☐ 無	
	3. 查核件數與實際查詢量比例有無符合規定	☐ 有 ☐ 無	
	4. 有無查核查詢資料與案件所需資料一致性	☐ 有 ☐ 無	
第一季複核情形	5. 有無其他異常行為	☐ 有 ☐ 無	
	上次稽核結果	☐ 無不符合項目 ☐ 改善或建議辦理情形：	
	稽核結果及建議	☐ 無不符合項目 ☐ 建議事項：	

複核單位	
稽核人員	科室主管

說明：本複核表各管理機關請於每年三月底前送內政部備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2128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212841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提升服務成效與品質，特設臺中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市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
 - （二）協調規劃本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 （三）審議本市其他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學者專家。
 - （二）家長團體代表。
 - （三）婦女團體代表。
 - （四）兒童團體代表。
 - （五）公益教保團體代表。

(六) 本府業務相關單位代表。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承辦科科长兼任之，綜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本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2179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如附件，並溯自民國103年6月9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06089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300613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30217921 號函修正第七點、第八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二〇一八年國際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特設臺中市政府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核花博所有行政及營運相關事項。
 - （二）審核花博營建工程之規劃及設計等相關事項。
 - （三）審核花博交通控管相關事項。
 - （四）審核花博之行銷宣傳事項。
 - （五）審核花博期間藝文活動之規劃演出事項。
 - （六）審核花博社會參與結合全省各鄉鎮、城市、社會、團體等參與各項活動事宜。
 - （七）其他有關花博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機關首長兼任之：
 - （一）本府秘書處。
 - （二）本府財政局。
 -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
 - （四）本府建設局。
 - （五）本府交通局。
 - （六）本府農業局。
 - （七）本府觀光旅遊局。
 - （八）本府地政局。
 - （九）本府新聞局。
 - （十）本府主計處。
 - （十一）本府文化局。
 - （十二）本府水利局。
 - （十三）本府民政局。
 - （十四）本府都市發展局。

- (十五)本府環境保護局。
- (十六)本府社會局。
- (十七)本府教育局。
- (十八)本府法制局。
- (十九)本府警察局。
- (二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一)本府人事處。

- 四、本會為研商及推動花博各項執行工作及審議督導各機關執行成效，得另設本府花博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成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五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諮詢小組成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由委員指派一位簡任以上人員代理之；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或諮詢小組成員列席。
- 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委員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會下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辦理花博業務推動。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負責統籌花博之推動與執行；副主任一人由本府副秘書長兼任，協助主任負責花博之推動與執行；總製作人一人由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參事、技監或顧問兼任，協助推動本會執行相關業務及幕僚作業。
- 八、本辦公室下設營運管理組、展場營建組、交通規劃組、宣傳行銷組、文化藝術組、社會參與組、園藝技術組及國際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由本府農業局、建設局、交通局、新聞局、文化局、社會局及秘書處核派簡任人員以上兼任；另置副組長若干人，由本府相關局處核派簡任人員以上兼任；本辦公室另置秘書二人，由本府參議兼任，負責審閱本辦公室各組公文；各組得視業務需要分置小組，置小組小組長一人，由組長指派；各組及小組組員若干人，由相關局處派員兼任，並常駐本辦公室。
前項各組負責業務內容如下：

- (一)營運管理組：由本府農業局召集本府經濟發展局、秘書處、環境保護局、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統籌辦理花博所有行政、營運、產業經濟、環保綠能等相關事宜，另得請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協助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聯繫。包括整體展場布建及展出內容之規劃設計及擔任與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之聯絡窗口。
- (二)展場營建組：由本府建設局召集本府都市發展局、水利局、地政局、法制局組成，統籌辦理花博營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及督導相關事宜。
- (三)交通規劃組：由本府交通局召集本府都市發展局、警察局、農業局組成，統籌辦理花博交通控管相關事宜，包括園區內交通系統、園區外交通系統。
- (四)宣傳行銷組：由本府新聞局及觀光旅遊局組成，統籌辦理花博之行銷宣傳事宜。
- (五)文化藝術組：由本府文化局召集本府新聞局、觀光旅遊局、民政局、教育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成，統籌辦理花博期間藝文活動之規劃演出事宜。
- (六)社會參與組：由本府社會局召集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秘書處組成，統籌辦理花博社會參與計畫，結合鄉鎮、城市、社會、團體等參與各項活動事宜。
- (七)園藝技術組：由本府農業局召集本府建設局、秘書處組成，統籌辦理花博展區佈展花卉之規劃，奇花異草之蒐集及園藝景觀之設計等事宜。
- (八)國際組：由本府秘書處召集本府新聞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組成，統籌辦理花博國際相關事務。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及本辦公室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會決議事項推動所需經費，由各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客文字第1030005447號

附件：見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租借使用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租借使用要點」及「臺中市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申請表」各1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法制局惠予協助刊登公報及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會文教發展組

臺中市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租借使用要點

103年10月22日中市客文字第1030005447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以下簡稱本館)租借場地範圍限於本館廣場。
- 二、申請租借本館廣場以一日為一場次，並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寫申請表向本館申請核准後使用。
- 三、本館廣場申請開放使用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四、申請人申請租借本館廣場應依規定繳交費用。但行政機關為申請人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減免費用。
- 五、場地租借費用包含水電費二千元及場地清潔維護費一千元，應於租借日前三日繳交本館。
- 六、申請人於申請使用活動結束後應歸還借用物品並立即將場地復原，經本館駐館人員確認後退還場地清潔維護費；如有損壞或遺失經本館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由本中心回復之，所需費用由場地清潔維護費扣抵，若不敷支應，申請人應補足差額，申請人並自使用日起半年內不得再申請租借。
- 七、本館僅提供廣場之場地使用，其餘設備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對於借用本館場地期間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除因本館建築本體及設備所致者外，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申請人負責。

臺中市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申請表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申請人(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住址：		
場地借用用途	活動內容簡介：		
	參加人數：		
借用費用	水電費：	合計	
	場地清潔維護費：		
備註	1. 場地佈置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於借用完畢後儘速復原，並請清除垃圾。 2. 借用單位須負責督導現場秩序及安全。 3. 本館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監督場地使用，活動期間並應接受本機關場地管理人員之督導，借用人須遵守相關法令，並不得違反善良社會秩序。 4. 本館場地因提供使用，致發生設施損壞或財物損失，借用人(單位)須負全額賠償或修復責任。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設字第1030110207號

主旨：茲因本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回甲字第032154號第一聯遺失，敬請貴處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聲明回甲字第032154號收據作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14點辦理。
- 二、經查旨揭遺失收據第一聯係因民眾於103年9月12日至本局寶之林購買二手再生家具，現場工作人員原開此收據第一聯予購買繳款人收執，惟該繳款民眾將之遺失致無法據憑向本局領貨，故報請聲明作廢，後續將重新開立收據。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環境設施大隊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214801號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貴大隊偵查佐郭珠清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郭珠清記過貳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10月21日臺會議字第1030002228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3年10月22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3年10月23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

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927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四、另依法官法及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規定，辦理103年各級法院法官評核，檢附法官評核通知書1份，請一併代為送予受懲戒人，上網填寫調查表。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年度鑑字第12927號

被付懲戒人 郭珠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太平區○○路○巷○弄○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郭珠清記過貳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郭珠清（下稱郭員）現任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於102年5月14日上午8時38分許，駕駛車號B2-9*
*5自用小客車，行經本市環中東路與軍福十八路交叉路口，
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撥接、
通話，及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
依當時情形判斷，並無不能注意之特殊情事，因其於行駛時
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撥接、通話，復疏於注意禮讓
直行車先行，適民眾李○信騎乘車號6GQ-***普通重型機車，
沿本市環中東路欲直行通過前揭交叉路口，致郭員所駕駛
之自用小客車右側車身與李○信所騎乘機車車頭發生碰撞，
使李○信人車倒地，受有頸椎、胸椎脊突骨折、胸部挫傷併
肋骨骨折及四肢多處挫傷之傷害。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第五交通分隊警員據報前往處理，郭員留在現場坦承肇事經
過，自首而接受裁判。
-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7986號
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6月12日103年度交

簡字第270號刑事簡易判決，郭員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8月4日中院東刑志103交簡270字第1030083771號函知：案於103年7月14日判決確定。

三、經核郭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四、證據（均影本附卷）：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6月12日103年度交簡字第270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8月4日中院東刑志103交簡270字第1030083771號函1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申辯人與李○信發生事故後，不時以電話關心慰問及親至臺中市林新醫院探視其傷勢恢復情形，為保障雙方權益，申辯人曾尋求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代為調解，不料李○信在尚未調解前，已先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訴請過失傷害告訴，於訴訟期間申辯人仍未放棄與之和解，經轉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其委任律師出席調解會，與會時該律師轉達李○信要求的賠償金額，從原先要求新臺幣194萬元變更為600多萬元，申辯人實在無力負擔如此巨額之賠償，因此未能於第一審終結前達成和解，請各位委員明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郭珠清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於102年5月14日上午8時38分許，駕駛B2-9**5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環中東路行駛至軍福十八路交叉路口時，欲行左轉，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

要之安全措施，竟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撥接、通話，及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未能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判斷，並無不能注意之特殊情事。適民眾李○信騎乘車號6GQ-***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環中東路欲直行通過前揭交叉路口，致被付懲戒人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右側車身與李○信所騎乘機車車頭發生碰撞，李○信人車倒地，受有頸椎、胸椎脊突骨折、胸部挫傷併肋骨骨折及四肢多處挫傷之傷害，經被付懲戒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7986號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6月12日103年度交簡字第270號刑事簡易判決，以被付懲戒人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於103年7月14日確定在案。

二、以上事實，有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及同院103年8月4日中院東刑志103交簡270字第1030083771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復不否認上情，所為其餘申辯，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並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復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郭珠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財	連	張	員	委
儀	堉	林	員	委
順	隆	楊	員	委
通	水	黃	員	委
敬	守	沈	員	委
至	鳳	彭	員	委
輔	祐	陳	員	委
真	秀	高	員	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 佳 穎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30214952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示送達施萬水君不服103年本局8月22日中市經商字第1030040036號行政裁處書之訴願答辯書一份，請 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辦理。

公告事項：公示送達名冊所列旨揭商號負責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刊登之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請該商號負責人攜帶印章致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洽領主旨所示公文書，逾期未辦理者，即依有關規定處理，請勿延誤，特此公告。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30223294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市「采紅菱小吃部（負責人：許庭芳）」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妃玲美容店自103年11月3日起廢止商業登記。

二、妃玲美容店商業登記內容：

（一）統一編號：10988808。

（二）所在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17-1號。

（三）核准設立日期：100年11月30日。

（四）負責人：許庭芳。

(五)營業項目：F501030飲料店業、F501060餐館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3004638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孫○貴等44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孫○貴等44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因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送達，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清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違規停車錄案舉發作業 公示送達案件清冊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1	2GA051174	孫○貴	3*5-JMD	103/08/0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	2GA051014	林○鳳	D*M-869	103/08/0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	2GA051629	林○筑	2*2-JHP	103/08/0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	2GA051500	李○銘	5*S-532	103/08/0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	2GA051651	王○德	9*07-UC	103/08/0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6	2GA051503	涂○英	1*28-D3	103/08/0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7	2GA051680	蓋○藤風貿易有限公司	Z*-5231	103/08/0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	2GA051543	羅○葛林	L*A-726	103/08/0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9	2GA052069	周○儒	7*30-LX	103/08/1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2GA051989	包○吉	B*L-232	103/08/1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1	2GA051531	房○逸	2*1-LNE	103/08/1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2	2GA051858	蔡○衛	6*81-N7	103/08/1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3	2GA051950	陳○伶	J*3-590	103/08/1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4	2GA051795	林○君	8*6-LHM	103/08/1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5	2GA052268	謝○好	0*7-NVX	103/08/1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6	2GA052729	許○媛	8*13-P5	103/08/1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7	2GA052408	陳○亘	H*K-781	103/08/1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8	2GA052159	何○文	L*J-860	103/08/1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9	2GA052537	楊○儒	A*U-0997	103/08/1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0	2GA052472	邱○弘	7*90-HS	103/08/1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1	2GA052502	王○儒	U*5-210	103/08/1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2	2GA052694	陳○鈞	P*K-168	103/08/1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3	2GA052198	阿○	S*X-213	103/08/1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違規停車錄案舉發作業 公示送達案件清冊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24	2GA052263	洪○駿	7*11-YJ	103/08/1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5	2GA052830	楊○玉	5*61-U8	103/08/19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6	2GA052774	張○彬	T*Y-282	103/08/2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7	2GA052637	林○碧	J*X-130	103/08/2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8	2GA054088	林○琪	Y*P-260	103/09/0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9	2GA053933	邱○珍	J*S-470	103/09/0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0	2GA054118	林○芳	A*R-0566	103/09/0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1	2GA054375	張○綸	1*76-HZ	103/09/0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2	2GA054394	林○琪	Y*P-260	103/09/0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3	2GA054213	賴○福	8*18-SK	103/09/09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4	2GA054265	劉○勝	H*E-329	103/09/09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5	2GA054386	賴○福	8*18-SK	103/09/1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6	2GA054203	鄭○賢	5*5-DSS	103/09/09	公示送達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37	2GA052156	李○亮	N*9-988	103/08/15	公示送達	中壢監理站
38	2GA052366	李○照	K*5-502	103/08/14	公示送達	新竹區監理所
39	2GA054142	王○惠	P*N-293	103/09/09	公示送達	彰化監理站
40	2GA051767	陳○嘉	0*21-NS	103/08/12	公示送達	南投監理站
41	2GA052715	謝○雄	T*E-755	103/08/21	公示送達	南投監理站
42	2GA053960	廖○森	9*6-GRF	103/09/03	公示送達	埔里監理分站
43	2GA051689	陳○郎	6*08-WB	103/08/08	公示送達	高雄市裁決所
44	2GA051781	陳○齡	8*77-WB	103/08/12	公示送達	宜蘭監理站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3004858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戴○義等3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戴○義等3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因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送達，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清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違規停車錄案舉發作業 公示送達案件清冊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1	2GA050467	戴○義	A*W-1781	103/07/2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	2GA052028	游○蘭	2*72-G3	103/08/1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	2GA052498	林○翰	9*7-GRW	103/08/1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	2GA052948	黃○益	5*00-MN	103/08/19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	2GA053223	嚴○珠	J*X-341	103/08/2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6	2GA053004	劉○綱	5*55-WH	103/08/2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7	2GA053220	鄭○芬	9*-9082	103/08/2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	2GA053075	領○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E*-9527	103/08/2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9	2GA053638	徐○興	N*D-126	103/08/2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2GA053035	陳○如	3*2-CRG	103/08/2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1	2GA053385	陳○玉	1*78-WE	103/08/2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2	2GA053344	徐○濱	G*2-822	103/08/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3	2GA053333	楊○搖	J*X-997	103/08/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4	2GA053266	MORTIN, JESSICA. E	K*W-719	103/08/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5	2GA053686	吳○怡	1*33-LN	103/08/2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6	2GA053458	鄭○芬	9*-9082	103/08/2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7	2GA053481	蔣○泰	G*V-587	103/08/2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8	2GA053923	邱○忠	I*M-957	103/09/0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9	2GA054541	陳○晴	9*8-CGL	103/09/1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違規停車錄案舉發作業 公示送達案件清冊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20	2GA054451	冠○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1*55-N7	103/09/1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1	2GA054798	陳○昌	0*7-DPN	103/09/1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2	2GA053209	林○峰	K*H-680	103/08/25	公示送達	基隆監理站
23	2GA053474	邱○琬	A*B-1027	103/08/28	公示送達	中壢監理站
24	2GA053242	劉○慶	9*2-LEK	103/08/22	公示送達	新竹市監理站
25	2GA054807	戴○榮	J*X-570	103/09/18	公示送達	苗栗監理站
26	2GA053453	盧○榮	5*5-LLG	103/08/27	公示送達	南投監理站
27	2GA053196	羅○宏	5*3-JLF	103/08/24	公示送達	埔里監理分站
28	2GA054571	陳○昌	5*6-NSC	103/09/14	公示送達	雲林監理站
29	2GA052677	郭○翔	H*2-715	103/08/16	公示送達	臺南市裁決中心
30	2GA052862	劉○偉	0*7-BZG	103/08/23	公示送達	臺南市裁決中心
31	2GA053229	黃○茲	3*1-CLV	103/08/22	公示送達	高雄市裁決所
32	2GA054780	呂○尹	3*67-H2	103/09/16	公示送達	高雄市裁決所
33	2GA053226	黃○陞	F*5-939	103/08/22	公示送達	金門監理站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字第1030046388號

主旨：公告公示送達游春木君因喪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運資格，廢止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註銷營業車輛牌照通知。

依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18條第2項第3款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游春木君（身分證字號：B12107****）為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運資格，因違反合作社章程，經有限責任台中市聯合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03年1月14日第六屆第8次社務會議審查通過予以除名，並經本府社會局同意備查，已喪失合作社社員資格，本局依法通知繳回原領營業車輛牌照（車號：483-L*）及廢止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寄送至游春木君戶籍地通知繳回牌照之公文書（103年9月5日中市交運字第1030039508號函）遭退回，因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應送達文件現由本局運輸管理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攜帶印章向本局領取附件所示公文書，逾期未領取者，逕依規定辦理。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198139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細部計畫（配合市地重劃個案變更-廟宇保留）案」自103年10月2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10月22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3年11月4日上午10時整假西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民國103年11月4日下午2時整假南屯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2007442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體育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墓地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自103年10月20日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3年10月2日台內營字第103081150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2083481號

主旨：「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鐵路用地及車站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自103年10月2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3年10月27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3年11月11日下午2時假本市豐原區公所4樓會議室。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2083482號

主旨：「變更豐原都市計畫(15-21計畫道路開發方式)案」自103年10月2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3年10月27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3年11月11日下午2時假本市豐原區公所4樓會議室。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211969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計畫書、圖，並自103年11月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3年10月13日台內營字103030826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新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內容：旨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乙份。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2119691號

主旨：發布實施「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3年11月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
- 二、本府101年5月31日府授都計字第1010086025號函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內容：旨案計畫書。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30045064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王少華君違反消防法經本局處分（限期改善、舉發）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9條第1項、37條第1項及3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列冊王少華君（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消防法之處分書（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自臺中市政府公報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書函及處分書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火災預防科），電話：（04）23811119轉453】

局長 廖明川

編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	公文書文號
1	王少華	B12107****	103/09/10	府授消預字第1030176915號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30047089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梁慧君等2人違反消防法經本局處分（限期改善、舉發）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9條第1項、37條第1項及3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列冊梁慧君等2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消防法之處分書（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自臺中市政府公報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書函及處分書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火災預防科），電話：（04）23811119轉453】

局長 廖明川

編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	公文書文號
1	梁慧	B20070****	103/10/24	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編號:B1000073979-2)
2	潘家瑞	B10074****	103/10/23	府授消預字第1030214093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105532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蔡世杰等7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列冊蔡世杰等7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催繳通知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催繳通知文號	催繳通知發文日期
1	蔡世杰	V12068****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8666 號	103/09/10
2	楊允芄	A23067****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6940 號	103/09/03
3	邱鶴飛	A12265****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6938 號	103/09/03
4	陳蔡輝	A10172****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6932 號	103/09/03
5	林恩立	P12081****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6921 號	103/09/03
6	林柏伸	L12337****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6947 號	103/09/03
7	廖健峰	L12067****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8663 號	103/09/0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107568號

主旨：公告周學弟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周學弟(身分證字號：B12061****)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經本局於103年6月4日中市衛保字第1030063704號裁處書處以新台幣2仟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113270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江晉豪等4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列冊江晉豪等4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	處分書文號
1	江晉豪	M12253****	103/9/22	中市衛保字第 1030102668 號
2	吳瑞堂	L12271****	103/10/7	中市衛保字第 1030107930 號
3	金志豪	L12246****	103/10/9	中市衛保字第 1030108662 號
4	金志豪	L12246****	103/10/9	中市衛保字第 1030108673 號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11038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義務人田國辰君（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田國辰君（如名冊）於103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

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代理局長 黃崇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處分書字號
1	田國辰	FQ6-78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30448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11057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義務人林益隆君等22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林益隆君等22人（如名冊）於103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代理局長 黃崇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處分書字號
1	林益隆	TGI-76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30012
2	徐吉松	TJT-81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30245
3	陳則旭	925-DPT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120
4	陳菁萍	BS3-49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255
5	周嘉綺	SS7-19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300
6	林彥驊	669-BWL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305
7	李松年	SNK-65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3-060318
8	黃俊雄	BZL-81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60329
9	黃英健	BR7-16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331
10	葉政男	JSJ-98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368
11	莊秀慧	RL9-40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371
12	詹秀珠	TDU-92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403
13	潘妃婷	KC8-07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412
14	林靜宜	UG8-72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440
15	傅芳卿	G5F-85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445
16	江小卉	836-CRJ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494
17	蔡承恩	XV9-35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505
18	林秀榛	JQA-00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516
19	張品鴻	ROS-25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530
20	薛依芳	716-ELC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70060
21	葉亭姣	MY8-87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70086
22	林洵生	CH7-75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3-07011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11347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義務人王錦英君等2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王錦英君等2人（如名冊）於103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代理局長 黃崇典 出國
副局長 莊永松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處分書字號
1	王錦英	JX8-69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30271
2	陳俊澤	TWC-43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30310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170621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呂樵湖故居」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3、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度第3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呂樵湖故居。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社皮路3巷13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建築本體：呂樵湖故居(臺中市豐原區五汴段711建號)。

(二)建物使用面積：169.14平方公尺。

(三)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豐原區五汴段948地號。

五、劃設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臺中市豐原區五汴段947、948及907地號，共計864.33平方公尺。

六、登錄理由：呂樵湖為筱雲山莊呂家後代，在清末與日治時期臺灣中部史上具重要文教、政治與拓殖之歷史文化意義，且建築物為近代折衷主義式樣，具歷史文化價值、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以及建築史或技術史等歷史建築之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評定基準。

七、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歷史建築「呂樵湖故居」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社皮路3巷13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1.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1)建物本體：呂樵湖故居(臺中市豐原區五汴段711建號)。 (2)建物面積：169.14平方公尺。 (3)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豐原區五汴段948地號。 2.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圖)： 臺中市豐原區五汴段947、948、907地號，共計864.33平方公尺。
三、登錄理由	呂樵湖為筱雲山莊呂家後代，在清末與日治時期臺灣中部史上具重要文教、政治與拓殖之歷史文化意義，且建築物為近代折衷主義式樣，具歷史文化價值、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以及建築史或技術史等歷史建築之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評定基準。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3、4條規定辦理。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170621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豐原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07月01日17時54分 收件號：103LA013192
土地坐落：臺中市豐原區五汴段907、947、948地號共3筆



列印人員：謝欣穎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LA013192PIC1DB2B51BA471794E048F61F49E750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08563號

主旨：本府為辦理太平區宜平路至宜信街打通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余佩珊君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3年7月24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34948號函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3年8月21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63687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余佩珊君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辦理太平區宜平路至宜信街打通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持分	權利人	住 址	發放補償費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太平	溪洲	891	16.60	市價地價補償費	1/60	余佩珊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	103.8.21日府授地 用字第1030163687 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08778號

主旨：本府為辦理太平區振福路361巷開通至旱溪東路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林秀蘭君等5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3年7月17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34948號函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3年8月20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62243號函及103年9月9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77540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林秀蘭君等5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中區公園路5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辦理太平區振福路361巷開通至旱溪東路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持分	權利人	住 址	發放補償費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太平	新福	38	51.71	市價地價補償費	1/8 公同共有	林秀蘭	臺中市東區旱溪里	103.8.20日府授地 用字第1030162243 號
太平	新光	357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李水金	臺中市太平區宜昌里	103.9.9日府授地用 字第1030177540號
						何玉霞	台中市太平區新光里	"
						何嬌雲	新北市中和區正行里	"
						李施叔卿	台中市太平區宜昌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05347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6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吳勝雲等3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首揭工程徵收公告，本府以103年9月2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71142號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3年9月26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92826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吳勝雲等3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另請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於103年10月24日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公園路5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6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發價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2)					
霧峰	舊正東	1256-2	135.50	地價補償費	吳勝雲或其繼承人	1/2	吳勝雲住址：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	臺中市政府103.9.26 府授地用字第1030192826號函
霧峰	舊正東	1263-1	55.26	地價補償費	林氏李或其繼承人	1/2	林氏李住址： 臺中市豐原區內埔屯子腳	"
霧峰	舊正東	1263-1	55.26	地價補償費	廖氏阿職或其繼承人	1/2	廖氏阿職住址： 臺中市霧峰區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10335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6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徵收土地及地上物，茲因所有權人林氏李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於103年9月2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711425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案已訂於103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霧峰區公所2樓會議室辦理發放補償費事宜，所有權人林氏李（或其繼承人）未於前開日期領取，請於103年10月24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6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徵收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2)					
霧峰	舊正東	1263-1	55.26	地價補償費	林氏李或其繼承人	1/2	林氏李住址： 臺中市豐原區內埔屯子腳	本府103年9月2日府授地用字 第1030171142號函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30212823號

附件：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03年11月3日至104年2月3日止共3個月。
- 三、地籍清理條例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五、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或建物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圖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 註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1	北屯區	北屯段	460	123.00	賴三義		全部 1/1	8,185,772
2	豐原區	上南坑段	575	165.00	張星輝	臺中縣豐原市下南坑	1/3	104,500
3	豐原區	上南坑段	575	165.00	張初賢	臺中縣豐原市下南坑	1/3	104,500
4	豐原區	上南坑段	575	165.00	張星岳	臺中縣	1/3	104,500
5	神岡區	山皮段	152	1974.00	蔡德	臺中縣大雅鄉六張犁	1/2	3,938,130
6	神岡區	山皮段	152	1974.00	蔡謀錦	臺中縣大甲鎮梧棲里梧棲街	1/2	3,938,130
7	神岡區	下溪洲段后 寮小段	409	29.00	陳青番	臺中縣豐原市702號	全部 1/1	551,000
8	后里區	平安段	1156	395.74	梁山	臺中縣后里鄉	全部 1/1	10,562,775
9	后里區	平安段	1158	58.06	梁山	臺中縣豐原內埔鄉	全部 1/1	1,549,690
10	大雅區	自強段	47-1	805.00	林順乾	臺中縣豐原市614號	4/36	1,532,095
11	潭子區	聚興段	6	296.00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峯鄉霧峯	12/216	39,055
12	潭子區	聚興段	7	163.00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峯鄉霧峯	12/216	21,507
13	潭子區	聚興段	8	286.00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峯鄉霧峯	12/216	37,736
14	潭子區	聚興段	10	221.00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峯鄉霧峯	12/216	29,159
15	潭子區	聚興段	776	281.00	林煥	臺中縣潭子鄉潭子村76號	4/216	24,748
16	潭子區	聚興段	776	281.00	林瑞騰	臺中縣霧峰鄉霧峰村	12/216	74,236
17	潭子區	聚興段	777	272.00	林煥	臺中縣潭子鄉潭子村76號	4/216	23,955
18	潭子區	聚興段	777	272.00	林瑞騰	臺中縣霧峰鄉霧峰村	12/216	71,858
19	潭子區	聖宮段	642	97.06	劉潤	臺中縣潭子鄉瓦厝村59號	1/2	1,384,432

臺中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圖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20	潭子區	聖宮段	665	342.65	王海	臺中縣潭子鄉瓦厝村44號	1/3	3,804,377	
21	東勢區	福興段	570	175.71	陰公會		全部 1/1	1,670,419	
22	東勢區	中山段	1285	92.48	文啟社		全部 1/1	2,547,824	
23	東勢區	中山段	1286	113.57	文啟社		全部 1/1	3,128,854	
24	東勢區	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179	259.00	廖番生		1/5	886,331	
25	東勢區	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213	107.00	林阿恩		全部 1/1	1,829,700	
26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日新		1/157	4,029	
27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明樹		1/157	4,029	
28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李乾順		1/157	4,029	
29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紹純		1/157	4,029	
30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文		1/157	4,029	
31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明		1/157	4,029	
32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黃心婦		1/157	4,029	
33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管詹不		1/157	4,029	
34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蘭		1/157	4,029	
35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沈水		1/157	4,029	
36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房		1/157	4,029	
37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羅世運		1/157	4,029	
38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義		1/157	4,029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圖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 註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39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 樹		1/157	4,029
40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 龍		1/157	4,029
41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 麟		1/157	4,029
42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 榮		1/157	4,029
43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 潤		1/157	4,029
44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前悠		1/157	4,029
45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 昂		1/157	4,029
46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黃旋源		1/157	4,029
47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吳取		1/157	4,029
48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昂番		1/157	4,029
49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 三		1/157	4,029
50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 墩		1/157	4,029
51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阿水		1/157	4,029
52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黃 龍		1/157	4,029
53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 欽		1/157	4,029
54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連貢火		1/157	4,029
55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 枝		1/157	4,029
56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連 培		1/157	4,029
57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 漢		1/157	4,029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圖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58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紹欽		1/157	4,029
59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紹謙		1/157	4,029
60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陳義		1/157	4,029
61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頂		1/157	4,029
62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古		1/157	4,029
63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羅榮		1/157	4,029
64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黃水河		1/157	4,029
65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傅阿傳		1/157	4,029
66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水		1/157	4,029
67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陳正義		1/157	4,029
68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蘭亭		1/157	4,029
69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盛		1/157	4,029
70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精忠		1/157	4,029
71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祥		1/157	4,029
72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老番		1/157	4,029
73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葉流明		1/157	4,029
74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羅方傳		1/157	4,029
75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命		1/157	4,029
76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庄		1/157	4,029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圖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 註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77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溫其秀		1/157	4,029	
78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陳慶回		1/157	4,029	
79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陳 輝		1/157	4,029	
80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陳 賢		1/157	4,029	
81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廖德順		1/157	4,029	
82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溫其犁		1/157	4,029	
83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陳條祥		1/157	4,029	
84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羅芳琳		1/157	4,029	
85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清秀		1/157	4,029	
86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 全		1/157	4,029	
87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廖 興		1/157	4,029	
88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溫其庚		1/157	4,029	
89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陳 興		1/157	4,029	
90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連 海		1/157	4,029	
91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陳阿水		1/157	4,029	
92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陳 綱		1/157	4,029	
93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廖春來		1/157	4,029	
94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陳朝品		1/157	4,029	
95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張文傑		1/157	4,029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圖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96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張慶甘		1/157	4,029
97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陳阿賢		1/157	4,029
98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陳阿沈		1/157	4,029
99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陳增		1/157	4,029
100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傅章		1/157	4,029
101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黃德		1/157	4,029
102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羅乘		1/157	4,029
103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羅明		1/157	4,029
104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張華		1/157	4,029
105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張阿盡		1/157	4,029
106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陳万德		1/157	4,029
107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陳阿英		1/157	4,029
108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許源		1/157	4,029
109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許鐘		1/157	4,029
110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傅阿明		1/157	4,029
111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張廷		1/157	4,029
112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羅阿田		1/157	4,029
113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羅阿河		1/157	4,029
114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羅昂正		1/157	4,029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圖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 註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115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羅 魁		1/157	4,029	
116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萬才		1/157	4,029	
117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陳阿火		1/157	4,029	
118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呂德妹		1/157	4,029	
119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永章		1/157	4,029	
120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黃桃源		1/157	4,029	
121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羅 才		1/157	4,029	
122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羅立成		1/157	4,029	
123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金榮		1/157	4,029	
124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阿牛		1/157	4,029	
125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松根		1/157	4,029	
126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 醜		1/157	4,029	
127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羅王修		1/157	4,029	
128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阿二		1/157	4,029	
129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阿喜		1/157	4,029	
130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羅 丁		1/157	4,029	
131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長安		1/157	4,029	
132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黃松源		1/157	4,029	
133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羅增才		1/157	4,029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圖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134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羅添丁		1/157	4,029
135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建德		1/157	4,029
136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捷傳		1/157	4,029
137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世發		1/157	4,029
138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添丁		1/157	4,029
139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世旺		1/157	4,029
140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陳維岩		1/157	4,029
141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張盛發		1/157	4,029
142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坤		1/157	4,029
143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章		1/157	4,029
144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漢江		1/157	4,029
145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建發		1/157	4,029
146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廖枝		1/157	4,029
147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曾德勝		1/157	4,029
148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張管福		1/157	4,029
149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黃列		1/157	4,029
150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連崇德		1/157	4,029
151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廖石水		1/157	4,029
152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烈		1/157	4,029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圖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153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富登		1/157	4,029	
154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亮發		1/157	4,029	
155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廖 頭		1/157	4,029	
156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游 鯉		1/157	4,029	
157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蔣 漢		1/157	4,029	
158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連 安		1/157	4,029	
159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黃椿源		1/157	4,029	
160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永瑞		1/157	4,029	
161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連火仙		1/157	4,029	
162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詹其達		1/157	4,029	
163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 安		1/157	4,029	
164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 華		1/157	4,029	
165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 妙		1/157	4,029	
166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安邦		1/157	4,029	
167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 平		1/157	4,029	
168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 廷		1/157	4,029	
169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 琳		1/157	4,029	
170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紹宗		1/157	4,029	
171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傅貞祥		1/157	4,029	

臺中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圖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 註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172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陳万桂		1/157	4,029	
173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溫春枝		1/157	4,029	
174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劉管福		1/157	4,029	
175	新社區	中正段	780	36.99	許妹玉		1/157	4,029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17277號

主旨：本府辦理太平區屯區藝文中心前道路（長安東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太平區光華段729地號等14筆土地，合計面積0.173716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31301649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31301649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建築改良物及營業損失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太平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0月28日起至民國103年11月27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2月開工，預計105年2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17281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為本府辦理車籠埤抽水站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3年10月14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04923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至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洽辦。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車籠埤抽水站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轉存保管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霧峰	五福	146-1	13.25	林邦珍	公同共有15/100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	本府103年10月14日府授地用 字第1030204923號函
				林邦益	公同共有15/100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	"
				駱林晚芳	公同共有15/100	新北市中和區安平里	"
霧峰	五福	152-1	1219.09	林邦珍	公同共有15/100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	"
				林邦益	公同共有15/100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	"
				駱林晚芳	公同共有15/100	新北市中和區安平里	"
霧峰	五福	153	15.09	林邦珍	公同共有15/100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	"
				林邦益	公同共有15/100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	"
				駱林晚芳	公同共有15/100	新北市中和區安平里	"
霧峰	五福	155	12.01	曾金定之繼承人	1/9	(曾金定之住址)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里	"
				曾汝桐之繼承人	1/9	(曾汝桐之住址)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里	"
				曾瑞宗	1/18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里	"
霧峰	五福	157-1	34.49	曾金定之繼承人	1/9	(曾金定之住址) 臺中市霧峰區吳厝里	"
				曾瑞宗	1/18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14420號

主旨：本府辦理大里區中興路二段671巷74弄(西村路至中興路二段671巷)打通工程，奉准徵收大里區東榮段814地號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083949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1715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1715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里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0月29日起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3年11月開工，預計104年9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14428號

主旨：本府辦理太平區樹孝路25號對面10米道路開闢工程（樹孝路至中山路三段170巷），奉准徵收太平區平欣段721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05500公頃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171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1717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太平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0月29日起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

- 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2月開工，預計105年2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

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14430號

主旨：本府辦理臺中市新民街（建國路至大智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本市中區建國段四小段43-8地號等11筆土地，合計面積0.016477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3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1722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1722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農作改良物等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中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0月29日起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3年12月開工，預計104年12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17315號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

二、內政部103年10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632號函。

公告事項：

一、重劃範圍：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如所附範圍圖）。

二、禁止事項：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103年11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11日止，計9個月。

四、重劃區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置放於北屯區公所、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北屯區舊社巷43號）、該重劃區地主服務中心（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322號旁工務所）。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17575號

主旨：本府辦理西屯區文輝公園四周圍〈北、西側〉八米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奉准徵收本市西屯區上石碑段2101-3地號私有持分部分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116公頃乙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31301689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31301689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西屯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0月29日起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3年11月開工，預計104年12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14419號

主旨：本府辦理神岡區圳堵里神清路290號道路新闢工程，奉准徵收神岡區圳堵段503-22地號等8筆土地，合計面積0.11公頃乙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3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1727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1727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神岡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1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由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九、本案土地於公告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

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3年12月開工，104年4月底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20577號

主旨：本府辦理大里區立仁四路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大里區合信段724-1地號等57筆土地，合計面積0.173317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30314721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30314721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里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1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

- 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1月開工，預計105年12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22259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6-07）整理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林謝玉女君等2人（詳清冊）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於103年9月23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824355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3年11月3日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烏日區公所（第一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本（103）年11月12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6-07）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權利人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烏日	同安厝	682-1	6786	林謝玉女之繼承 人：林瑞春	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	臺中市政府103.9.23 府授地用字第10301824355號
烏日	同安厝	681-6	1441	林謝玉女之繼承 人：林子鈴	彰化縣永靖鄉瑚璉村	〃
烏日	同安厝	687-136	1076	楊冰之繼承人：詹 誌賢	臺中市北區賴旺里	〃
烏日	同安厝	687-136	1076	楊冰之繼承人：阮 氏夢泉	彰化縣芬園鄉圳墘村	〃
烏日	同安厝	687-136	1076	楊冰之繼承人：楊 翠	新北市蘆洲區得勝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17578號

主旨：本府辦理南區永興五巷(文心南路至高工南路)打通工程，奉准徵收南區下橋子頭段335-11地號等13筆土地，合計面積0.121533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31301693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31301693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南區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1月4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4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

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1月開工，預計104年12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074311號

主旨：公告田逢祥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田逢祥。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86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15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豐銓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立仁路247之2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092521號

主旨：公告邱琬琚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邱琬琚。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89號。
- 三、證書字號：（9 8）台內地登字第02615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琬琚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鑣村路262之2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115731號

主旨：公告黃姿穎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姿穎。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93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19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黃姿穎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仁愛路77巷3號5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133071號

主旨：公告林美惠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美惠。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95號。
- 三、證書字號：（7 9）台內地登字第00074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林美惠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安順二街15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165241號

主旨：公告劉虹芝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虹芝。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96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319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維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大源19街1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171111號

主旨：公告林燕君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燕君。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98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31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慶融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56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201431號

主旨：公告張清福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清福。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99號。
- 三、證書字號：（8 4）台內地登字第01393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正陽光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十甲路24之1號1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09386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施又文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施又文。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80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施又文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七街9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10999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楊文全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暨臺南市政府103年10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3097754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楊文全。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40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文全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250號一樓。
-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至臺南市開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14977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夏蘭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夏蘭。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46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陳夏蘭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建成路15號。
-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052401號

主旨：公告劉獻隆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劉獻隆。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70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遠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安順北二街28號。

備註：有效期限至107年10月16日。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083371號

主旨：公告林富健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富健。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71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健群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龍井區東海街41巷12號。

備註：有效期限至107年10月24日。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030223400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低碳宗教場所認證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
- 三、旨揭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登載於以下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sys.content.asp?mp=102010&CuItem=1298910&ctNode=1164>)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 (三)聯絡人：林立偉。
 - (四)電子信箱：davidlin@taichung.gov.tw。
 - (五)電話：(04)22289111#29316。
 - (六)傳真：(04)22201603。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低碳宗教場所認證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已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公布施行，其中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府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低碳認證：…四、宗教場所。」爰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低碳宗教場所認證辦法草案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低碳宗教場所認證項目說明。(第二條)
- 三、低碳認證申請程序。(第三條)

四、低碳認證展延程序。(第四條)

五、低碳認證申請案稽核及補正方式。(第五條及第六條)

六、本辦法預算來源。(第七條)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臺中市低碳宗教場所認證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臺中市低碳宗教場所認證(以下簡稱低碳認證)項目如下： 一、線香減量：實施一爐一香、不提供線香、封爐或無香爐等。 二、鞭炮減量：使用環保鞭炮、電子鞭炮或不燃放鞭炮等。 三、紙錢源頭減量：以米(功)代金、使用大面額紙錢、環保紙錢或不提供紙錢等。 四、紙錢污染減量：使用環保金爐、紙錢集中清運燃燒、封爐或無金爐等。 五、燈泡節能措施：以省電燈泡或 LED 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太歲燈、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 六、其他重要低碳環保作為：不使用免洗碗筷或免洗杯、推廣蔬食等。	明定低碳宗教場所認證項目。	
第三條	臺中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以下簡稱宗教場所)申請低碳認證，	一、第一項規定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申請低碳宗教場所認證、區公所審	

應於每年2月底前填具低碳認證申請表(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申請。區公所於每年4月底前，審核宗教場所低碳認證申請案件，達成第二條規定之低碳認證項目5款以上(每款至少需含其中1項)者，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備查；連續2年完成上開備查事項者，由民政局頒發低碳認證標章以資證明。 前項低碳認證標章效期3年。	核宗教場所低碳認證申請案及民政局頒發低碳認證標章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低碳認證標章效期。
第四條 宗教場所於低碳認證標章期限屆滿之該年度2月底前，得重新填具低碳認證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申請低碳認證展延。區公所應參照第三條規定，於每年4月底前將申請案件審核通過者，送民政局辦理展延低碳認證，展延效期3年，並由民政局頒發低碳認證標章；嗣後宗教場所申請低碳認證展延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宗教場所於低碳認證標章期限屆滿前辦理低碳認證展延之相關程序。
第五條 區公所受理相關案件之審核，得通知宗教場所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	一、區公所受理申請案時，得要求宗教場所限期陳述意見或提供資料補正。 二、規定逾期未補正之處理辦法。
第六條 民政局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宗教場所之實際情形，如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得提請宗教場所說明，必要時得廢止其低碳認證標章。	一、民政局得不定期實地查核，以確保宗教場所落實低碳認證項目。 二、規定原申請內容與現況不符者之處理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民政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所需經費由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件：臺中市低碳宗教場所認證申請表

○○○年臺中市低碳宗教場所認證申請表		
立案登記名稱		
申請項目	☐ 低碳認證申請 ☐ 低碳認證展延	
檢核項目	項目	實施內容及相關文件說明
	1. 線香減量	
	2. 鞭炮減量	
	3. 紙錢源頭減量	
	4. 紙錢污染減量	
	5. 燈泡節能措施	
	6. 其他重要低碳環保作為	
備註		



The poster features a vibrant design with musical notes and colorful flowers floating across the top. The main title '2014 心動臺中'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large, stylized characters, with '2014' in pink and '心動臺中' in blue. Below it, the English title 'Taichung International Flower Carpet Festival' is written in a pink, cursive font. The event location '新社區農委會種苗場' is noted, along with the dates '11.08 (六) - 12.07 (日)' and a note about a closure on '11.29 (六)'. The website 'http://flowercarpet.com.tw' is provided. The bottom half of the poster shows a large, intricate flower carpet design in shades of purple and brown.

新社花海
Flow of flowers in Taichung

2014 心動臺中
Taichung International Flower Carpet Festival

新社區農委會種苗場
11.08 (六) - 12.07 (日)
11.29 (六) 閉園休館一日
<http://flowercarpet.com.tw>

915 台灣燈會 在臺中
918 國際花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農委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
社休閒農業等發展協會 臺中市民俗協會 臺灣臺日長宿休閒交流協會 太平區農會 新社區農會 東勢區農會 石岡區農會 大甲區農會 大湖區農會

廣告 臺中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